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法规汇编

(1991年1月 — 1991年12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法规汇编

(1991年1月——1991年12月)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

(1991 年 1 月——1991 年 12 月)

财政部条法司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19.25印张454000字

1992年4 月第1版 1992年7 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40001—70100 定价: 9.50元

ISBN 7-5005-1759-9/F·1662

编 纂 说 明

这本法规汇编是1991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90年1月—1990年12月)的续集。本汇编共收入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财政法规99个。其中:预算管理方面的18个,税收方面的29个,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6个,企业财务方面的25个,行政事业财务方面的4个,基本建设财务方面的3个,会计管理方面的12个,财政法制建设方面的2个。

在编纂中,我们对本汇编中的法规与已出版的前10本汇编相关联的地方作了注释;对一些法规中不影响行为规范的文字,作了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个别法规中已被其他新法规内容所代替的条文,也作了必要的注解。此外,在本汇编的最后还附录了前10本汇编中已废止或失效的法规目录。

在编纂本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部综合计划司、预算管理司、地方预算管理司、国家债务管理司、工业交通财务司、商贸金融财务司、文教行政财务司、农业财务司、农业税征收管理局、会计事务管理司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一并致谢。

财政部条法司

1992年2月

目 录

预 算 管 理 类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1 年国库券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1 年特种国债条例	(15)
乡(镇)财政管理办法.....	(17)
关于对经济效益下降、亏损增加、拖欠税利的企业购 买专项控制商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品目的通知.....	(23)
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控制指标实行分类管理的 通知.....	(27)
关于原油储量有偿使用费提高标准后继续免征能源 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通知.....	(29)
关于实行出口产品退税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 担的通知.....	(30)
关于出口产品退税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有 关预算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31)

关于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纳入国家预算管理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4)
关于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后有关预算科目 和缴库问题的规定.....	(35)
关于开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后有关预 算管理问题的规定.....	(37)
关于财政、财务及会计决算汇总报表金额单位由“千 元”改为“万元”的通知	(41)
关于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和适当增加职工工资等问题的 通知.....	(43)
关于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6)
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48)
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	(53)

税 收 类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加强 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	(57)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64)
关于电力企业在“八五”期间继续减免产品税归还贷款 的通知.....	(67)

关于扣除包装进出口公司进口包装物料的进口环节减 免税税款的补充通知·····	(68)
关于加强出口产品退税管理的联合通知·····	(70)
关于出口退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75)
关于出口企业申请出口产品退税提供结汇水单和出口 收汇已核销证明等若干问题的通知·····	(77)
关于对国营工交企业出租闲置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暂 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79)
关于对国营工交企业出租闲置固定资产收入免征营业 税的补充通知·····	(80)
关于明确歌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等娱乐场所 适用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81)
关于对水利系统开展支农业务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82)
关于调整煤炭资源税定额的通知·····	(83)
关于订货会所签合同印花税缴纳地点问题的通知·····	(88)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 施细则·····	(112)

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116)
关于对铁路线路以外用地恢复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通知·····	(117)
关于对未征用的采煤塌陷占用耕地照章征收耕地占用 税的通知·····	(118)
关于对外国企业、外国人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征收契 税的通知·····	(119)
关于化肥实行综合销售价后税收、财务处理问题的 通知·····	(120)
关于私营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规定·····	(122)
关于调整旅行社所得税税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关于外汇金融债券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所 得税的通知·····	(126)
关于煤矿井下工人工薪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 的通知·····	(128)
关于远洋船员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细则·····	(138)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	(165)

国有资产管理类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69)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国有资产 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76)
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 问题的通知·····	(179)
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通知·····	(181)
关于国营农场向家庭农场转让国有资产的若干暂行规 定·····	(184)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187)

企业财务类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91)
关于原油提价收入财务处理和提高原油储量有偿使用 费提取标准的通知·····	(196)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工作范围(工业交通部分)的具 体规定·····	(197)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行使专项财务事项审批(审 查)权限问题的暂行规定·····	(202)
国营商业、粮食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财	

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207)
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社部分商品提价后有关财务	
处理问题的通知·····	(215)
关于调整粮油购销政策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17)
关于粮油销售价格提高后有关财务处理和成本核算等	
问题的通知·····	(219)
关于贯彻《国营商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	
知·····	(222)
银行支付委托代办储蓄手续费管理具体办法·····	(22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28)
出口奖励金财务管理办法·····	(236)
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补偿资金兑现、管理暂行办法·····	(241)
关于外贸企业职工住宅有关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245)
关于外贸企业调出调入外汇有关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246)
关于国营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248)
国营文教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252)
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	(291)
关于粮油统销价格提高后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增加工资	
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94)
关于供销社批发企业专项削价处理库存商品财务	
处理问题的通知·····	(295)
关于私营企业财务会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97)

关于提高粮油统销价格后私营企业有关人员增加工资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300)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30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	(314)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	(316)

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建立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定·····	(319)
关于对教育补助专款实行项目管理的通知·····	(323)
关于民族教育补助专款使用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30)
中央行政机关汽车定点维修试行办法·····	(336)

基本建设财务类

基本建设收入管理规定·····	(338)
关于地质勘探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42)
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49)

会 计 管 理 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请示的通知·····	(351)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管理的通知·····	(356)
国营证券公司会计制度·····	(358)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联营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	(370)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违反财政法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375)
关于《国营商业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381)
关于国营供销企业联营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	(386)
国营报社成本核算办法·····	(390)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40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施行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557)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制度(试行)·····	(55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收支管理和人员待遇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578)
------------------------------------	-------

财政法制建设类

行政复议条例.....	(580)
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的若干规定.....	(59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49年10月—1986年9月)中已废止或失效法规的补充目录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6年10月—1987年12月)中已废止或失效法规的补充目录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1989年1月—1989年12月)中已废止或失效法规的补充目录	(599)

预 算 管 理 类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1991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90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预算管理,强化国家预算的分配、调控和监督职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实行预算管理的各部门、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等,下同),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

国家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国家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五条 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第六条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第七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八条 单位预算是指实行预算管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经费预算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中与预算有关的部分。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预算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预算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决算草案;具体组织和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编报本级政府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

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部门预算具体执行办法;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经费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六条 预算的内容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 (一)税收收入;
- (二)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 (三)基金收入;
- (四)专款收入;
- (五)事业收入;
- (六)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 (一)经济建设支出;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支出;
- (三)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 (四)国防支出;
- (五)各项补贴支出;
- (六)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国家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

算固定收入、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国家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地方预算支出、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支出。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收支范围的划分,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原则,在保证中央宏观调控和监督的前提下,赋予地方相应的财政自主权。

第十八条 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加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中分配给地方的预算收入,大于地方预算支出的,上解中央;小于地方预算支出的,由中央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具体划分、地方上解中央或者中央对地方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在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前,可以继续实行不同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与下一级总预算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具体划分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一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项基金或者列收列支项目的,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或者变相调用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下级人民政府不得挤占上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安排,以及财政的管理权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该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执行。